

第四章 平面停車場設計

4.1 地基、地坪鋪面設計

4.1.1 設置標準

- 一、透水材料鋪面：使用於堤外、公園平面停車場。
- 二、瀝青混凝土：用於使用年限較短、臨時性停車場或現址已有較堅硬底層之停車場，較適用於小汽車停車場鋪面，不宜使用於含機車停車場之鋪面。
- 三、混凝土：用於使用年限較久、現址底層較軟弱或有大載重需求之停車場，適用於機車、汽車及大客車停車場鋪面。
- 四、植草磚：汽車停車位得採用植草磚鋪面，惟不宜使用於行人走道及乘客下車區。
- 五、財產使用年限：
 - (一) 臨時用停車場：屬土地改良，財產使用年限 3 年。
 - (二) 一般平面停車場：財產使用年限 8 年。

4.1.2 設計規範

- 一、鋪面可採下列四種方式鋪設：
 - (一) 透水磚：

透水係數至少需達 $8 \times 10^{-2} \text{cm/sec}$ (JIS A1218)，抗壓強度至少需達 250kgf/cm^2 (JIS R2206)。
 - (二) 瀝青混凝土鋪面：

以混凝土 (140kgf/cm^2) 內設銲接鋼線網，厚度 15cm，作為瀝青混凝土面之基礎層，於其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厚度 5cm，混凝土部分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3050 章規定施作，瀝青混凝土部分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41 及 02742 章規定施作。
 - (三) 混凝土鋪面：
 1. 底土夯實整平後，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 以上，混凝土 (210kgf/cm^2) 內設銲

接鋼線網，厚度 15cm，適用於機車及小汽車停車場鋪面。

2. 先將底土夯實整平(高低差約 0~50cm)，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再綁紮雙層 3 號鋼筋後，鋪面採澆置厚度 15cm 之 280 kgf/cm² 混凝土，混凝土表面需整平粉光拉毛，得視基地需求於地坪完成面施作耐磨面層(例如環氧樹脂地坪、灑金鋼砂等工法)，適用於大客車停車場。

(四)植草磚：

於底土夯實後，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並依設計圖說鋪設碎石層、不織布及襯墊砂層，其表面鋪設植草磚後，再於將其間隔縫隙或植草孔回填沃土、植草或草種，植草磚部分應參考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中空型)及第 02786 章(非中空型)規定施作。

二、排水設計

(一) 洩水坡度大小約 ，視基地大小決定。

(二) (二) 排水溝設計：排水溝坡度應為 0.5%以上，如面積大則視需要增設區內排水溝。

(三) 排水型式得採用地表逕流及透水鋪面等 2 種方式設計：

1. 地表逕流：將雨水藉由於地表鋪面之洩水坡度導引至排水溝後排出基地之外。
2. 透水鋪面：雨水降落後由地表吸收滲透至透水層下之排水系統，增加地表水份滲透量。

(四) 透水鋪面設計

1. 透水混凝土鋪面設計：

(1) 材料：

- a. 膠結材：為水泥複合材，主要成分為水泥及礦物摻料，無機水泥添加劑聚合化合而成之特殊固化膠結劑，為避免二次污染，不得使用環氧樹脂等油性之膠結材。

- b. 顏色：載重層為水泥原色，面層可以視美觀上的需要選色。
- c. 填充材：載重層為混凝土碎石級配，面層為精選高硬度級配骨材。
- d. 試驗：須於現場作一樣品試體進行試驗，鋪面底層以鋪設碎石級配為原則，並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規定檢測下列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 率
級配粒料底層	級配料篩析試驗	CNS 485 CNS 486	依本規範及契約圖說之規定	1. 數量未達 ³ 120 m ³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 ³ 120 ~ 600m ³ 檢驗1次。 3. 數量超過 ³ 600m ³ 時，每600 m ³ 加驗1次。
	液性限度	CNS 5087		
	塑性指數	CNS 5088		
	C. B. R. 值	CNS 12382		
	洛杉磯磨損率	CNS 490		
	含砂當量	AASHTO T176		
	壓實度	CNS 11777-1 CNS 14732	最大乾密度 95% 以上	1. 數量未達 ² 200m ² 時免檢驗。
厚度	辦理工地壓實度試驗時，一併辦理厚度檢驗。如取樣點下有地下構造物，不足以代表取樣厚度時，則得避開另於鄰近再予取樣。如工地壓實度不符契約約定時，則該次檢驗之厚度不予採認，於工地壓實度複驗時再行查驗。	+1.0~-1.5cm，平均值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2. 數量達 ² 200 ~ 1000m ² 檢驗1次。 3. 數量超過 ² 1000m ² 時，每1000 m ² 加驗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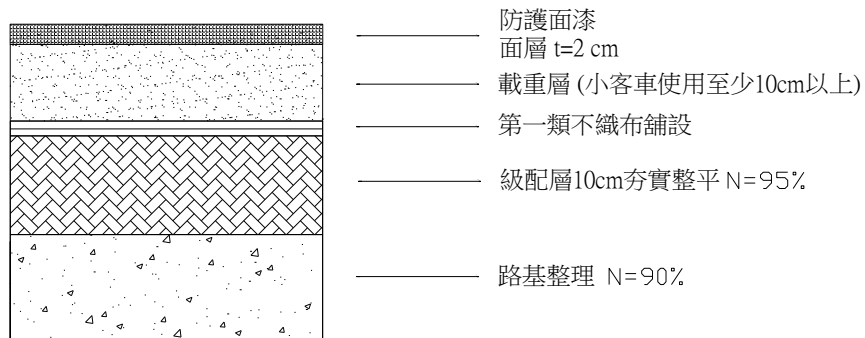
載重層(測試報告應載明材質、配比、尺寸、厚度等資料)

測試項目	測試標準	引用規範
抗壓強度	210kgf/cm ² 以上	CNS1232
抗彎強度	22kgf/cm ² 以上	CNS1233
透水係數	15*10 ⁻² cm/sec	CNS14995

面層(測試報告應載明材質、配比、尺寸、厚度等資料)

測試項目	測試標準	引用規範
抗壓強度	300kgf/cm ² 以上	CNS1232
抗彎強度	35kgf/cm ² 以上	CNS1233
透水係數	10*10 ⁻² cm/sec	CNS14995

(2) 施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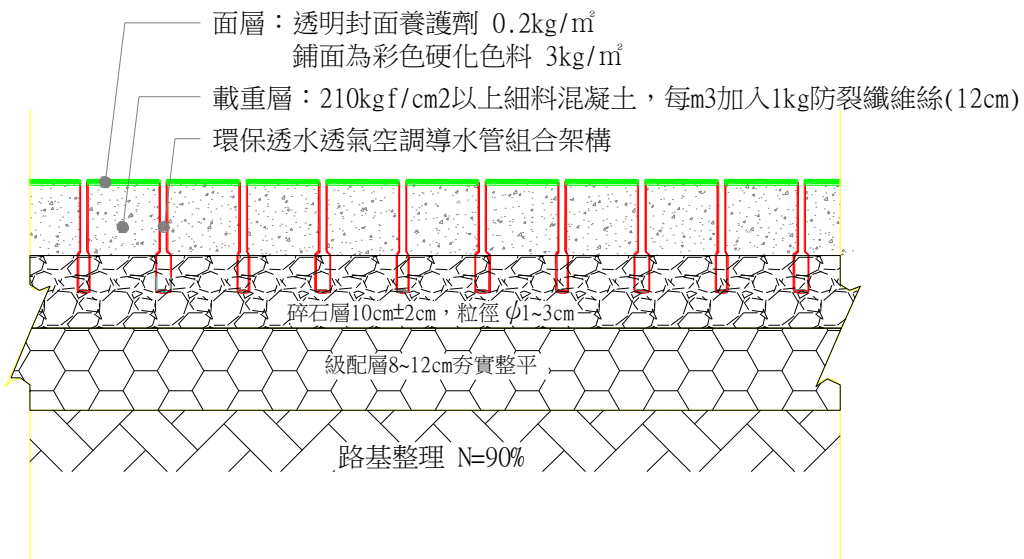


備註：每3*3公尺施作伸縮縫(寬3mm以上、深1cm以上)，以自應性膠結砂填縫。

2. 結構性空調透水鋪面(參考圖詳圖 4.1-1)

- (1) PP 塑膠導水管組合架構上分為方塊式、網織式及亂石型等3種，廠商需事先送審使用之型式供機關核定後，方可施作。

- (2) 導水管架構型式之提供，以各導水管之間距不可超過 18 公分之型式為原則。
- (3) 本鋪面底層進行路基整理後最大乾密度應達 90% 以上，鋪設 8~12cm 之級配並壓實達最大乾密度應達 95% 以上，再鋪設 10cm(±2cm) 碎石層(其粒徑範圍達 1~3cm) 並壓實，並依契約圖說埋設環保透水透氣空調導水管組合架構，於導水管組合架構間隔澆置厚度 12cm 之 210 kgf/cm² 以上之混凝土(每 m³ 加入 1kg 防裂纖維絲)，面層需整平拋光，並得視基地實際需求灑彩色硬化色粉(3kg/m²，色料得為德國拜耳或同等品)及養護劑(0.2 kg/m²)，或以混凝土表面整體粉光作為完成面。
- (4) 施工圖說：



- (5) 基地面積達 100m² 以上之停車場，其結構性空調導水鋪面須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51 章—水泥混凝土鋪面一節規定施作伸縮縫，間距為 3m。
- (6) 透水鋪面所使用之不織布材料：
—地工織物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 率
地工織物	拉力強度		CNS 13300 A3339	>140kg/5cm	4. 數量未達1000m ² 時，免送驗。 5. 數量達1000~5000m ² 檢驗1次。 6. 數量超過5000m ² 時，每5000m ² 加驗1次。
	伸長率		CNS13483 A3346 CNS13300 A3339	<30%	
	正向透水率 (定水位高為50mm)		CNS13298 A3337	>1×10 ⁻² cm/sec	
	單位面積質量		CNS 14279 A3379	>300 g/m ²	
工程用非織物	抗拉強度 (抓式法)	類別 I	CNS 13483 A3346	60 kgf/cm ² 以上	
		類別 II		80 kgf/cm ² 以上	
		類別 III		120kgf/cm ² 以上	
		類別 IV		160kgf/cm ² 以上	
	伸長率 (抓式法)	類別 I	CNS 13483 A3346	40~100%	
		類別 II		40~100%	
		類別 III		40~100%	
		類別 IV		40~100%	
	撕裂強度 (梯形法)	類別 I	CNS 13299 A3338	25 kgf 以上	
		類別 II		35 kgf 以上	
		類別 III		45 kgf 以上	
		類別 IV		55 kgf 以上	
	瑕疵(每公尺容許扣點數)	類別 I	CNS 5618 L3086	6 點/m 以下	
		類別 II		5 點/m 以下	
		類別 III		3 點/m 以下	
		類別 IV		2 點/m 以下	
正向透水率 (定水位高為50mm)		CNS13298A3337	1×10 ⁻² cm/sec 以上		
耐紫外線性(紫外線碳弧燈連續照射200小時)		CNS9024 L2053	外觀無變化，抗拉強力不得低於原規定之90%		

三、植草磚鋪面〈參考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及第 02786 章一節訂定，參考圖詳圖 4.1-2 及 4.1-3〉

(一) 材料：

1. 混凝土磚(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1) 碎石級配料底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但不得少於 200mm。

(2) 細砂層：厚度依契約圖所示，但不得少於 40mm。

2. 混凝土磚(非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1)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2)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說所示。

(3) 1：2 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3. 空心混凝土磚之型式、尺度、質量依契約圖說所示，停車位使用植草磚之鋪面以採大尺寸單元植草磚施作為原則。進場混凝土磚應無斷角與破裂，並維持完好無缺、保持乾燥。以吊掛式工事型 LED 燈具為原則。

(1) 空心承重混凝土磚應符合 CNS 8905 A2137，C 種普通重質橫筋磚之規定。

(2) 空心非承重混凝土磚應符合 CNS 8905 A2137，A 種普通輕質基本磚之規定。

(二) 植草磚的檢查及安裝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混凝土磚(中空型植草磚)及第 02786 章—高壓混凝土磚(非中空型植草磚)規定辦理。

(三) 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植草磚 (中空型)	抗壓 強度	CNS 8905 A2137	40kgf/cm ² 以上	1. 數量未達 500塊時免檢 驗。 2. 數量達500 ~1000塊檢驗 1次。 3. 數量超過 1000塊時，每 1000塊加驗1 次。
			<u>80kgf/cm²以上</u>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植草磚 (非中空型)	外觀、尺度、許可差	CNS 13295 A2255	外觀不得有影響強度及其特性之裂紋。 尺度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長度及寬度許可差應為標示尺度之±2mm,厚度許可差應為標示厚度之±3mm。	1. 數量未達1000 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1000m ² 檢驗1次。 3. 數量超過1000 m ² ,每1000 m ² 加驗1次。
	抗壓強度		平均值應在450 kgf/cm ² 以上,且不得有任一試樣測試值低於400 kgf/cm ² 者。	
	吸水率		平均值應在7.0%以下,且不得有任一試樣測定值超過9.0%者。	
	耐磨性		每50cm ² 不得超過15cm ³ ,且厚度磨耗平均值不得超過3mm。	

(四) 高壓凝土地磚鋪面

依設計圖說進行路基整理、鋪設碎石層、第四類不織布(雙層鋪設)及襯墊砂層後，進行高壓凝土地磚鋪設。

1. 材料：

(1) 凝土地磚(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a. 碎石級配料底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但不得少於

200mm。

b. 細砂層：厚度依契約圖所示，但不得少於 40mm。

(a)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b)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說所示。

(c) 1：2 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2) 混凝土磚(非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a.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b.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說所示。

c. 1：2 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2. 檢查待鋪設高壓地磚、界石之路基、透水材料、土木工程用非織物（CNS 11228 A2183 第 4 類別，雙層鋪設）、襯墊砂層、銲接鋼線網、混凝土墊層表面是否夯實或對鋪面有不良影響之情況。

(1) 契約圖說規定為透水式鋪面(底層非為混凝土、水泥砂漿之乾式施工法)時之情況：路基整理之壓實度應達 90% 以上，透水材料之壓實度應達 95% 以上。

(2) 契約圖說規定為非透水式鋪面（底層為混凝土、水泥砂漿之濕式施工法)時之情況：路基整理之壓實度應達 95% 以上。

3. 施工前應先測量放樣,對原有基礎地坪高程不足者，依契約圖說規定鋪足透水材料或澆足混凝土墊層；超過者須予以處理至規定高程。於混凝土基礎面標示主要分割線及各部分高程，供鋪貼之基準，並經查核後方可施作。

4. 高壓混凝土地磚鋪面的檢查及安裝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86 章—高壓混凝土地磚規定辦理。

5. 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高壓混凝土 地磚	外觀、尺 度、許可 差	CNS 13295 A2255	外觀不得有影 響強度及其特 性之裂紋。 尺度依契約圖 說規定辦理。長 度及寬度許可 差應為標示尺 度之±2mm,厚度 許可差應為標 示厚度之± 3mm。	1. 數量未達 1000 m ² 時,免 檢驗。 2. 數量達 1000m ² 檢驗1 次。 3. 數量超過 1000 m ² ,每 1000 m ² 加驗1 次。
	抗壓強度		平均值應在450 kgf/cm ² 以上,且 不得有任一試 樣測試值低於 400 kgf/cm ² 者。	
	吸水率		平均值應在 7.0%以下,且不 得有任一試樣 測定值超過 9.0%者。	
	耐磨性		每50cm ² 不得超 過15cm ³ ,且厚 度磨耗平均值 不得超過3mm_ 。	

4.1.3 設計注意事項

- 一、先進行現地之地基、地籍測量,再以現地條件決定是否需進行挖、填方及地基補強材料之鋪設。
- 二、透水性材料之使用考量耐用性,以停車格位內之使用為主。
- 三、高壓混凝土地磚填砂時,使淨砂完全填滿地磚間縫隙後,掃除餘砂及切除高出高壓混凝土地磚之雙層土木工程用非織物。
- 四、排水方向及排水溝流量之設計需加以注意,以免使地面上之穢物隨雨水流向鄰近民宅。

4.2 車位、動線及進出口

4.2.1 設置標準

一、車位停車位尺寸及相關設置規定

(一) 大型客車停車位

每輛停車位寬 3~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大客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設置。

(二) 小型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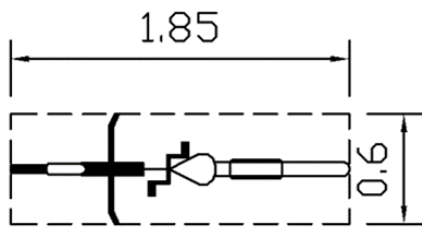
規定每輛停車位寬 2~2.5 公尺以上，長 5~6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小型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2.5 公尺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設置。

(三) 機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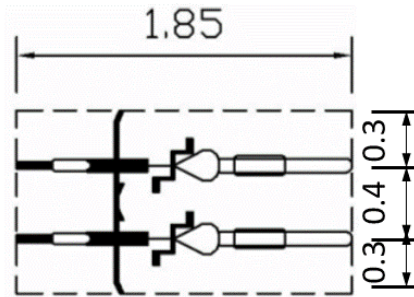
機車停車位寬 1~1.5 公尺以上，長 2~2.5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機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1 公尺以上，長 2 公尺以上設置。

(四) 自行車停放架（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1. 基本自行車空間：長 1.85 公尺、寬 0.6 公尺。
2. 並排自行車空間：並排停放時，以長 1.85 公尺、兩車中心間距 0.4 公尺、兩側寬各 0.3 公尺設計之。
3. 自行車架設方式，應依本機關訂定之「自行車停放架規範」為準。
4. 依停車場及道路實際條件得設置斜向自行車停車位。



基本自行車空間
位：公尺)



並排自行車空間 (單位：公尺)

(五) 自行車停放區

每區寬度視空間條件規劃，長度 2~2.5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

(六)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前開停車位計算時如遇小數點時，應無條件進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設於靠近出入口之便捷處所（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停車空間）。
3.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應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之 1 條及第 190 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詳附圖 4.2-1）。
4.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 (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3.3 公尺，包括寬 1.5 公尺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0.4 公尺以下，標線寬度為 0.1 公尺，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3.5 公尺以上，長 6 公尺以上設置。
 - (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5.5 公尺，包括寬 1.5 公尺的下車區，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示。

- (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藍底白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0.9 公尺 x 0.9 公尺，停車格線之外框顏色為白色，內框顏色為藍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5. 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

(七)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

1. 停車位寬度 2~2.5 公尺(±0.1 公尺)，長度為 2.5 至 3 公尺(±0.1 公尺)
2. 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如大型重型機車專用）。
3. 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不影響一般汽車格位配置彈性設置。

(八)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2. 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 10 公分。
3. 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

車種別	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	尺寸
大型客車停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12公尺 寬3~4公尺
小型車停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5~6公尺 寬2~2.5公尺

自行車停車架 停車空間	停車架	長1.85公尺 寬0.6公尺
自行車停車區	1.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2. 地面應加註「自行車停放區」等字樣	長2~2.5公尺 寬度視空間條件 畫設
機車停車位	1.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2. 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5公分。	長2~2.5公尺 寬1~1.5公尺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	1. 外框白實線，內框藍實線，合併繪設 2. 線寬10公分 3. 地面得加繪藍底白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 4. 應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長度不得小於6公尺、寬度不得小於3.3公尺，包括寬1.5公尺的下車區
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	1.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2. 地面應加繪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如大型重型機車專用） 3. 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長2.5~3公尺 寬2~2.5公尺
車種別	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	尺寸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 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10公分 2. 應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停車位寬度2.5公尺以上，長5.5公尺以上

二、動線（參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6條

(一) 大客車車道之寬度

1. 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
2. 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

(二) 汽車車道之寬度：

1. 單車道寬度 3.5 公尺以上。
2. 雙車道寬度 5.5 公尺以上。
3. 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

(三) 機車車道之寬度：

車道寬度應為 1.5 公尺以上。

(四) 自行車車道之寬度：

1. 單車道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
2. 雙車道寬度應為 2.0 公尺以上。

三、進出口

(一) 停車場出入口規定如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5 條)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客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5. 前項第 2.及第 3.點之建築線，得以道路境界線代替之。

(二) 停車場出入口鄰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4 條)

1. 供大客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3. 前述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三) 大客車寬度：

應考量基地條件及大客車操作空間評估出入口之寬度。

(四) 汽車寬度：

1. 出入口之單向車道淨寬不得小於 3.5 公尺。
2. 出入口之雙向車道，若車道中間未設置管制票亭，其淨寬不得小於 6 公尺；若車道中間設置管制票亭，其淨寬不得小於

8 公尺。

(五) 機車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 公尺。(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六) 自行車出入口：

1. 自行車出入口以設置專用出入口為原則，並避免與停車場其他車輛動線交織。
2. 如經本機關認定無妨礙行車安全條件，自行車進出動線得與機車共用。

4.2.2 設計規範

一、停車位之配置方式

(一) 停車之方式

1. 停車之方式可分為平行停車、直角停車、斜角停車等三種型式(圖 4.2-2)，機車停車位及大客車停車位排列方式詳圖 4.2-3 及圖 4.2-4。
2. 汽車停車排列方式以 90° 停車為優先考量。

(二) 停車位配置方式

若基地條件許可，車道之兩側均應設置車位，較為經濟。

(三) 其他

1. 汽車停放與機車停放分區規劃，以利於現場管理，互不干擾之設計為原則。
2. 車行動線方向盡量不交錯，以維安全。

二、場內動線

- (一) 車行動線應簡單，避免反覆繞行。
- (二) 減少衝突點發生。
- (三) 出入動線應盡可能與進出車位之「停車動線」分開。
- (四) 出入動線應直接簡短。
- (五) 車行動線與人行動線盡量分開設置。

- (六) 出入動線之車道應具有不小於 5 公尺之內側轉彎半徑。
- (七) 機車車道之內側轉彎半徑應不小於 2 公尺。
- (八) 依收費方式之不同（收費系統、人工），於出入口動線之設計應不同。

三、進出口

- (一) 小型車進出口之設置位置以次要幹道或巷道為原則，可緩和其對主要道路交通之干擾。
- (二) 大客車進出口之設置位置，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 (三) 進出口處平坦而無障礙，並保持足夠之安全視距，並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 (四) 進出口以分開設置為優先考量，同時應於進出口處留設緩衝空間。
- (五) 進出口之數量應按尖峰小時進出流量及周邊街道之交通量規劃。
- (六) 出入口兩側至少 5 公尺內應嚴禁路邊汽車及機車之停放及停止。

4.2.3 設計注意事項

- 一、進出口位置考量與鄰近民宅之關係，避免形成「路沖」。
- 二、基地內若有老樹，開挖前，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樹籍資料調查及樹木保護等相關事宜。

4.3 標誌、標線設計

4.3.1 停車場常用標誌種類及設置原則

一、停車區標誌設置原則

- (一) 標誌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 公分至 210 公分為原則，但牌面單獨立桿或附掛桿件以 200 公分為宜(停車須知標誌以，以設置於非行人通行空間，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20 公分為原則)。
- (二) 標誌牌及附牌(輔助標誌)安裝位置及內容依現場而定，採獨立立桿為原則並均應以鋼管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
- (三) 標誌規格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相關施工規範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標誌設置特定規範」辦理，指示牌內容需經停管處審查後始得施作。

二、場內標誌

(一) 場名、停車須知標誌

1. 設置 1 面，內容應面向道路。
2. 應設於停車場內之出入口附近及使用者最為易見之處，以方便使用者閱讀。
3.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1、圖 4.3.1-2。

(二) 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親子、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特殊專用停車位標誌

1. 每格設置 1 面為原則，視格位配置情形得 2 格設置 1 面，內容應面向停車格位。
2.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3、圖 4.3.1-4、圖 4.3.1-5、圖 4.3.1-6

三、場外標誌

(一) 停車場指引標誌

1. 指引標誌視需要設置於停車場周邊道路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設置指引標誌之總數量以不超過 5 面為原則。
2. 牌面淨高在人行道上須維持 200 公分以上，在車道上須維持 460 公分以上，且不得遮蔽現有之標誌、號誌、監控設

施及安全設施等。

3. 設置規定參考「臺北市停車場指引標誌申請設置作業程序」。
4.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7。

(二)其他

四、標誌之構造及規格

(一) 標誌之辨識

為使設置於室內之標誌於日、夜間均能清晰閱讀，建議使用反光材質製作之標誌，且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中央標準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345 第 8、9、11 型之規定。

(二) 標誌之材料

1. 鋁板

- (1) 應符合 CNS 2253 H3025 之規定，採用 8 號鋁合金平板、厚度 3.2mm 以上。
- (2) 剪切後之邊緣應平滑無裂痕，沖孔或鑽孔均應圓滑無裂痕或金屬扭曲現象。
- (3) 鋁板不得焊接或鉚接，各角需作圓角處理，牌面角隅以半徑約 3cm 圓弧處理。另板面如大於國內生產鋁板尺寸致無法製作剪裁者，經機關指派之人員同意後始得以鉚接方式處理。

2. 反光片

- (1) 甲類反光片應符合 CNS 4345 第 8、9、11 型之性能規定。
- (2) 反光片應能抵抗氣候變化，背層應備有附著保護層。反光表面應平整光滑，具全天候反光特性。
- (3) 耐候性要求廠商應提供經認證之實驗室出具最近 3 年內符合耐候性規定之檢驗報告。
- (4) 廠商於第一次開工前應提供 A4 尺寸之各種顏色之樣品三

份，一齊提交機關核可。樣品應有代表性。

(5) 廠商應依照製造廠商技術文件施作方法黏貼反光片，應使與標誌版面密切黏結。

(6) 反光片應貼於整個標誌版面上，在標誌板相交邊緣修剪部分，應與邊緣切齊。

(7) 反光片搭接：

a. 標誌版面高度或寬度小於 1.2 m 時，貼用之反光片不得有接縫。

b. 若黏貼反光片必須搭接時，以水平搭接為原則，以上層在外之上下疊接方式黏貼，搭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 5 mm。

c. 使用滾筒黏貼器時，可用對接方式黏貼，其接縫間隙不得超過 1 mm。距離標誌板邊緣 5cm 以內部位不得作續接。

d. 標誌版面如貼有 2 張或 2 張以上反光片時，須注意其顏色配合，使其在日間與夜晚均有一致外觀與光澤。

(8) 反光片文字及圖案內容

(9)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反光片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甲類反光片	晝光色	CNS 4345 第 8、9、11 型	須符合設計圖說及 CNS 4345 第 8、9、11 型之性能規定	1. 數量未達 100 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 100 m ² 時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 m ² 時，每 100 m ² 加驗 1 次。餘額不足 30 m ² (含) 可免檢驗。 4. 檢驗結果其中有任何一項經檢驗不合格者，即認
	回歸反射係數			
	光澤度			
	離型紙之剝離性			

	接著性			<p>定該次檢驗代表數量為不合格，不予計價，原已施工部分亦應拆除重作。廠商應重新備料抽驗，其檢驗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p> <p>5. 機關得隨時要求檢驗，檢驗如合格，檢驗費用由機關負擔，檢驗如不合格，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p>
	收縮性			
	可撓性			
	耐候性			

				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	--	--	-----------

3. 柱桿

- (1) 鋼管須符合 CNS 4435 規定。採用 $\phi 2"$ 或 $\phi 2.5"$ 級熱鍍鋅鋼管 ($\phi 2"$ 級外徑 6cm、 $\phi 2.5"$ 級外徑 7.6cm、厚度 2.3 mm 以上、鍍鋅量 350 g/m² 以上)。
- (2) 管徑 $\phi 2"$ 或 $\phi 2.5"$ A 級熱鍍鋅鋼管露出地面部分須以黃黑斜紋甲類反光片包覆 (15cm*100cm)，距地面 60cm 起為原則，如有需調整則依契約圖說為準。

五、標誌之固定方式

- (一) 標誌牌及附牌(輔助標誌)均應以鋼管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另附掛標誌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cm 至 210cm 為原則，與其他標誌共桿附掛時，其淨高如無法維持，需取得機關同意後始得掛設。
- (二) 鋼管應採用豎立或植筋方式立桿，且露出地面部分須以黃黑斜紋甲類反光片包覆 (15cm*100cm)，距地面 60cm 起為原則。
- (三) 豎立式標誌安裝 (圖 4.3-4-1)
 1. 支柱、支架基礎施工，支柱或錨碇螺栓豎立於基礎內，在澆置混凝土前，應適當支撐使其保持垂直。
 2. 支柱基礎應以混凝土澆置並確實填充完整。
 3. 支柱基礎混凝土澆置後經適當養護並達混凝土設計強度，始得裝設標誌。支柱不得扭曲或歪斜。
 4. 支柱安裝均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並互相平行，其頂端齊平於同一高度上，且支柱不得扭曲或歪斜。

(四) 植筋式標誌安裝 (詳圖 4.3-4-2)

1. 植筋膠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植筋膠可採樹脂錨固材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樹脂錨固材料應以定量之多元酯類樹脂及催化劑分隔包裝

於同一條樹脂包內而成。

(2) 樹脂錨固材料應為速凝型，在 25°C 時其塑造時間為 0.5~3 分鐘，凝固時間為 5~15 分鐘。

(3) 樹脂錨固材料應符合 CNS 10141 A2151 高黏度型之規定。

(4)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 率
植筋	拔出試驗		試驗載荷重不得小於設計值	1.數量未達20支者時免檢驗。 2.數量達20~100支抽樣檢驗1支。 3.數量超過100支時，每100支加驗1支。
樹脂錨固材料	抗壓強度	CNS 10142 A3181	510kgf/ cm ² 以上	檢查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接著強度		61.2 kgf/cm ² 以上	

2. 植筋之尺度及植筋孔之位置、方向、間距及深度，均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或依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3. 植筋孔施鑽後，應將石屑、石泥及碎片清除潔淨。

4.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植筋接著劑採樹脂錨固材料之施工方法應符合製造廠商之施工說明書及下列規定施作。

(1) 鑽孔完成清理後將樹脂整條裝入孔內，隨即插入植筋，並用植筋將樹脂包小心推至孔底，以免中途破裂。

(2) 使用迴轉速 120~150 轉/分之機具，以 5~10cm/秒之前進速度，一邊旋轉植筋、攪拌樹脂，一邊推送植筋到達孔底，旋轉約 30 秒鐘使樹脂確實混合均勻，安裝後之植筋不得任意碰撞、移動。

5. 支柱、支架基礎植筋施工時，植筋膠應確實填充完整。

4.3.2 標線設置原則及規格

一、路側停車場標線設置原則

路側停車場標線繪製係以停車格位線為主(停車格位線劃設請參考 4.2.1 停車格位設置標準)，標字或圖案為輔，停車格位設置原則整理如下：

- (一) 路邊停車格位劃設係於未禁停區域及考量道路寬度條件、各級道路最外側車道之各車種規劃原則(含路型、服務水準、停車供需、公共安全因素等考量)與地方需求評估設置。
- (二) 考量消防救災通行與消防車操作淨空及車輛通行順暢安全，6公尺以下道路原則不劃設停車位，單行道保留淨寬至少 3.5 公尺(雙向道為 5 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行使用，爰於逾 6 公尺至 8 公尺道路，原則配合禁停管制規劃單側停車位，逾 8 公尺原則規劃雙側停車位。
- (三)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應以不妨礙車輛、行人通行為原則(須保留出入口供行人、居民通行)，無騎樓有人行道路段(人行道需 1.5 公尺以上)，有騎樓路段有人行道路段(人行道需 1 公尺以上)使得進行停車格位規劃(有特殊需求者不再此限)。
- (四) 禁止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之處所：1.橋樑、隧道之人行道。2.騎樓。3.消防栓(含大樓消防出水口)前後 5 公尺範圍。4.公車停靠區範圍。5.行人穿越道前後 5 公尺範圍。6.貨車裝卸貨格位範圍。7.家長接送區範圍。8.捷運車站、公共場所出入口及設有斜坡道之處所。9.市區腳踏車道(人車共道路段應至少保留 2 公尺淨寬)。

二、路外停車場標線設置原則

路外停車場內之「標線系統」，係指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書寫於地面上，指示行人或駕駛者應注意遵守之事項，如「注意慢行」或「限速 15km/hr」之文字標示於地上，並清楚劃分場內之車道、匝道及停車位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整

理如下：

(一) 指向線

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之行駛方向。本標線設於車道交岔路口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指示目的規定如下：

1. 指示直行：直線箭頭，如圖 4.3-5。
2. 指示轉彎：弧形箭頭，如圖 4.3-6。
3. 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如圖 4.3-7。
4. 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如圖 4.3-8。

(二) 網狀線

本標線為黃色，標繪於停車場出入口前之道路上，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停車場出入口前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外圍線寬 0.2 公尺，內線依行車方向成 45 度傾斜，線寬 0.1 公尺，斜線間隔 1 至 5 公尺(如圖 4.3-9)。

(三) 禁止停車線

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得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字。

(四) 禁止臨時停車線

(五) 本標線為紅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得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

(六) 槽化線

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 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線、Y 型線線寬均為 0.15 公尺，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 0.15 公尺，斜紋線寬 0.2 公尺，間隔 0.3 公尺，斜 45 度(如圖 4.3-10)。

三、標線之規格

(一) 熱處理聚酯標線(參照 CNS1333 第 3 種)規定訂定：

1.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應為合成樹脂粉末、顏料、填充材料，與反光玻璃珠等路面標線材料預拌，以適當之熱熔標線機加熱熔融，鋪設於經清理潔淨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熱處理聚酯熔融物應具不受輪胎黏脫，且能承受輾壓、衝擊而不會變形。
2. 標線標繪後之顏色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新色樣規定。
3. 熱處理聚酯標線之品質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須符合 CNS 1333 (採用表 3 第 3 種 3 號的品質) 及以下規定：

檢驗項目	標準
壓縮強度	81.78kgf/cm ² (含)以上。
玻璃珠含量	熱塑性塑膠標線材料中應預拌玻璃珠，其含量應達總重量之 30%(含)以上。
抗滑係數	45BPN (含) 以上。

4. 玻璃珠之品質須符合 CNS 4342 (類號 R2095) 之第 1 類玻璃珠之規定。
5. 黏層劑 (底漆)：熱處理聚酯標線標繪前，應先以其專用之黏層劑均勻塗於路面上作為黏結之用。黏層劑為乙烯合成樹脂液與芳香碳化氫溶劑之混合物。

4.4 電器照明設備及附屬設施

4.4.1 設置標準

一、平面停車場採照光區域照度為 30lux。

二、參考標準：

- (一) CNS 15233 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
- (二)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照明規範。

- (三) 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
- (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16528 章 LED 路燈
- (五) 臺北市施工規範第 16525 章道路照明

4.4.2 設計規範

一、LED 路燈

- (一) 為 75W LED 燈：
- (二) 燈具輸入電源：
 - 1. 市電電源：
 - (1) 單相 220V 60Hz 交流電。
 - (2) 電源供應器須採用分離式，並置於燈桿維修孔或基座箱內，不得外露。
 - 2. 太陽能電源：
 - (1) 太陽能板： $>85\text{W}$ ， $\text{OCV}>18\text{VDC}$ 。
 - (2) 電池：免維修鉛酸電池(深度放電)電池，12V，60Ahr。
 - (3) 防塵防水：控制器及連接器 IP67，電池箱 IP47。
 - (4) 工作電壓 24VDC。
- (三) 燈具初始光通量： $6,800\sim 8,000\text{lm}$ 。(廠商提供之 LED 燈具發光效率及總消耗功率如符合本規範要求，初始光通量超過 8,000 lm，廠商須於燈具內加裝調光器，將光通量調整至 8,000 lm 以下)。
- (四) 燈具發光效率： 95 lm/W 以上。
- (五) 燈具總消耗功率： 75W 以下。
- (六) 色溫：中或低色溫。
- (七) 燈具絕緣阻抗：整組燈具須達 $30\text{M}\Omega$ 以上。
- (八) 鎖固機構及配件須為不銹鋼材質 SUS 304。
- (九) 燈具須附防水保護開關，燈具至保護開關須含導線(2/C 3.5mm²PVC 電纜約 6 公尺，導線不得有接續)，燈具內須有固

定夾固定導線，防水保護開關及導線價格已包含於燈具內。

二、燈桿及基礎參考附圖。

4.4.3 設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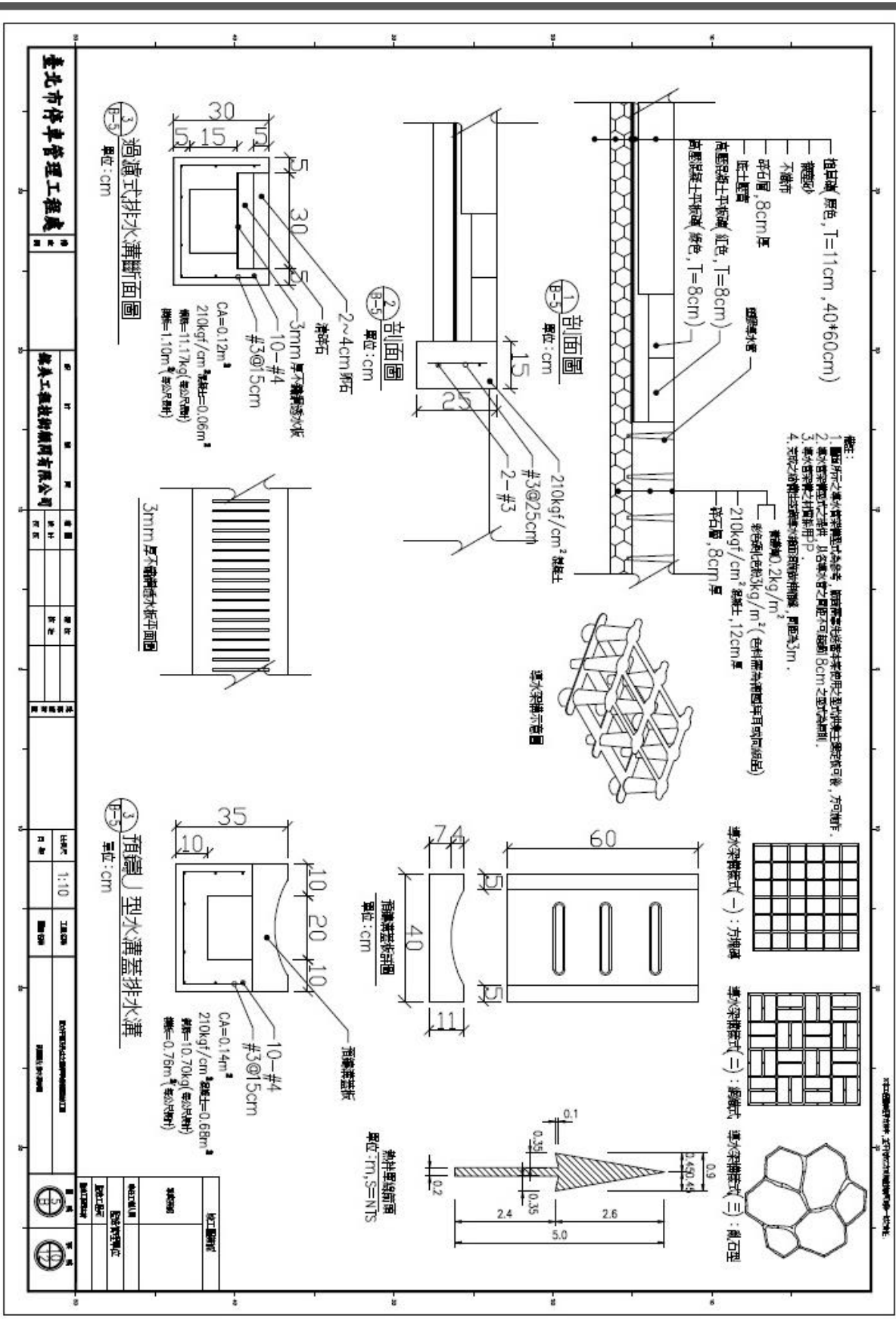
一、燈桿位置：

- (一) 以符合照度需求，均勻布設於平面停車場周邊為原則。
- (二) 不得設於停車格內。
- (三) 必須設於平面停車場內時，應設相關防護及反光設施。
- (四) 以鄰近台電電源側並配合周圍環境設置配電箱，就近引進電源。

二、迴路：壓降計算須符合 2% 以下。

三、燈泡選擇：以採用 LED 燈為原則。

四、燈具選擇：鄰近住宅區之平面停車場，可考量採用 7 公尺以下之燈桿，及考量採用遮蔽型(最大光度之涵蓋範圍為 0 度~65 度)或半遮蔽型(最大光度之涵蓋範圍為 0 度~75 度)之燈具，以減少眩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檢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	校核	繪圖	監製

比例	1:10
圖號	

工程名稱:

圖名:

檢閱	
核准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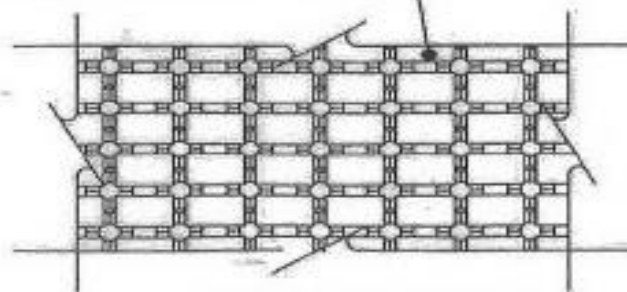
非中空式植草磚 - 規格表

品名	BH-C型	EBH-1型	EGA-D型	EGA-C型
規格 (cm)	20*17*8	21*20*8	24*24*8	24*16*8
塊 / m ²	29.41	23.81	17.50	26.00
面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面 <input type="checkbox"/> 噴砂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彩晶面			

中空式植草磚 - 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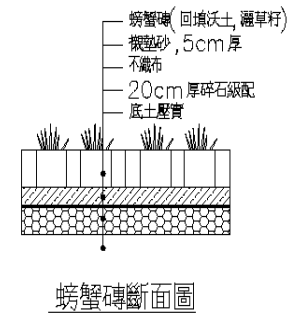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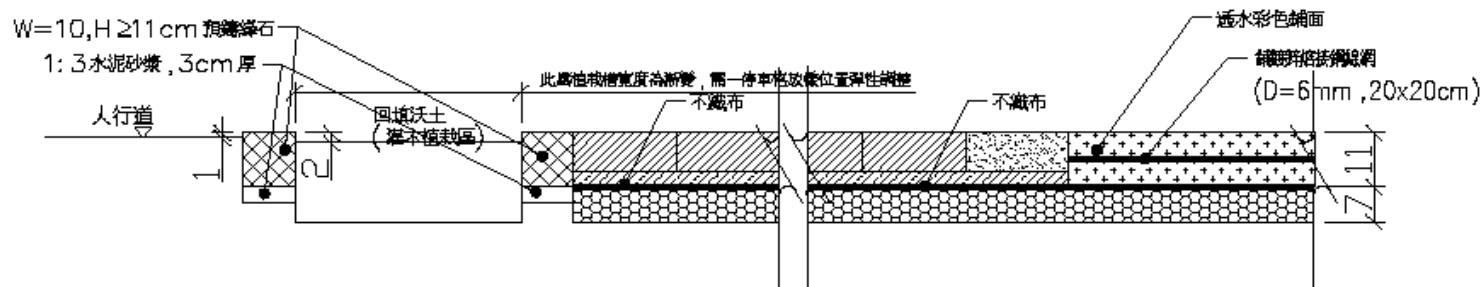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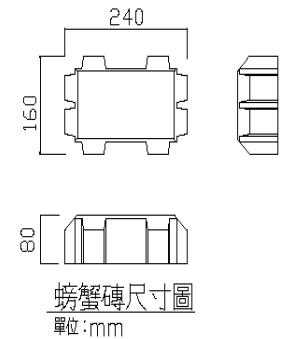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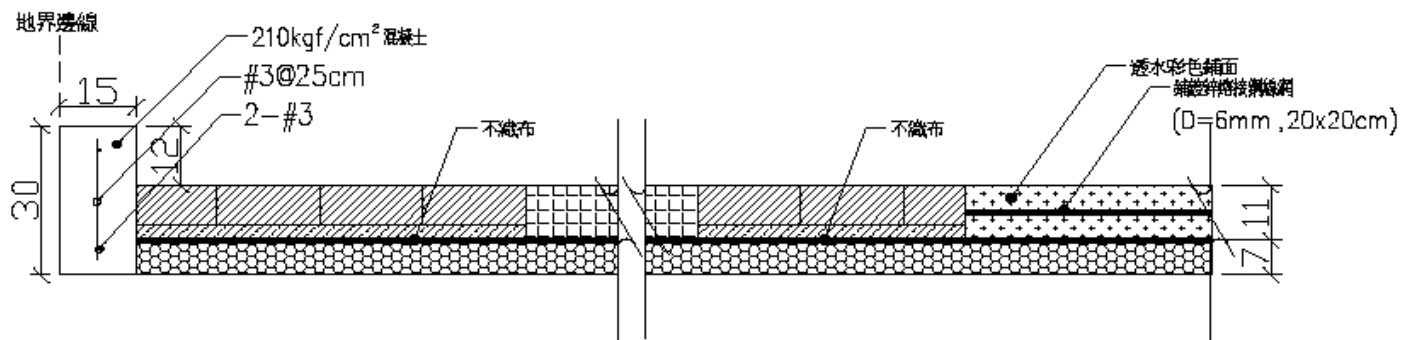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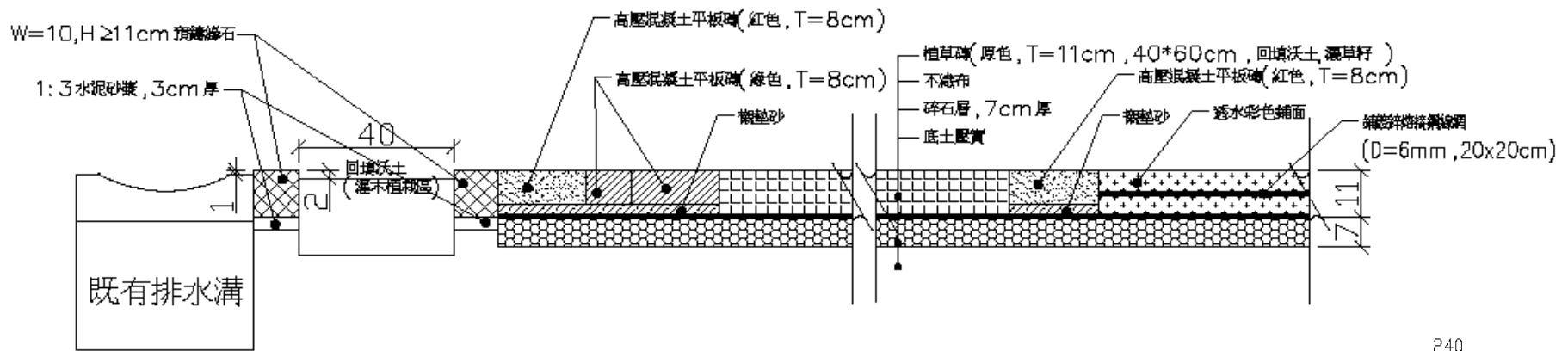
品名	EGA-M型	BH-D型	EGA-N型	EGA-A型
規格 (cm)	35*35*10	30*30*8	24*24*8	22.8*22.8*8
塊 / m ²	8.16	11.11	17.50	19.20
面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面 <input type="checkbox"/> 彩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面			
品名	EGA型		EGA-B型	
規格 (cm)	60*40*11		60*50*10	
塊 / m ²	4.16		3.33	
面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面 <input type="checkbox"/> 彩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面			

螃蟹磚 (T=8cm, 24*16cm)



5 車道螃蟹磚平面圖
A-5 單位: cm S=1:35

圖4.1-2 植草磚參考圖(規格圖及平面示意圖)





*本標誌採用採用 8 號鋁合金平板、厚度 3.2mm 以上並貼附甲類反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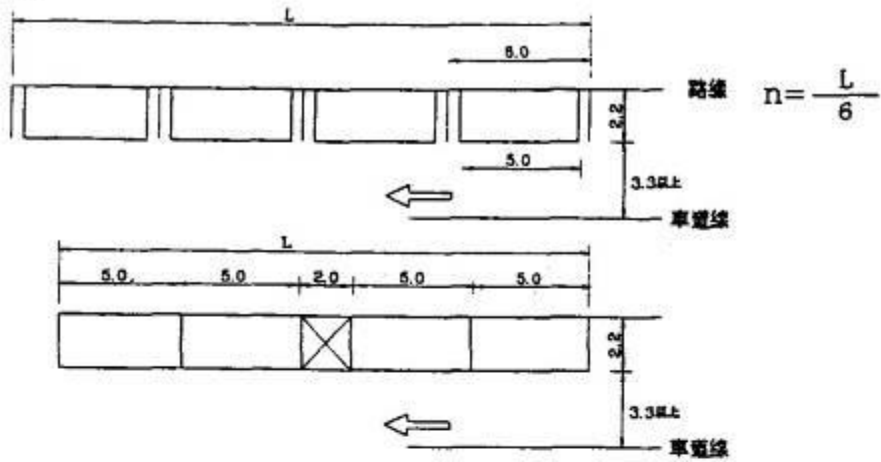
*指示牌內容依停管處標準設置 經審查後使得施作

*安裝位置依現場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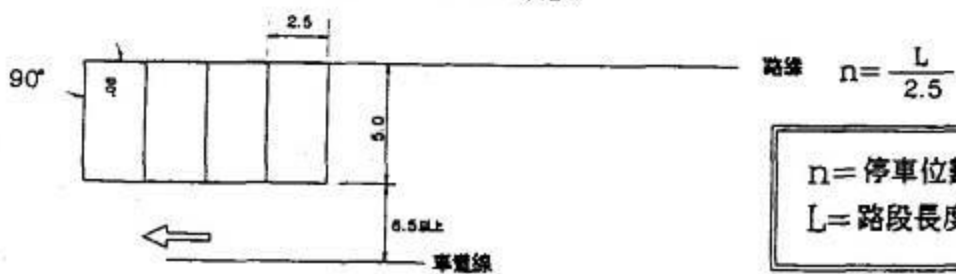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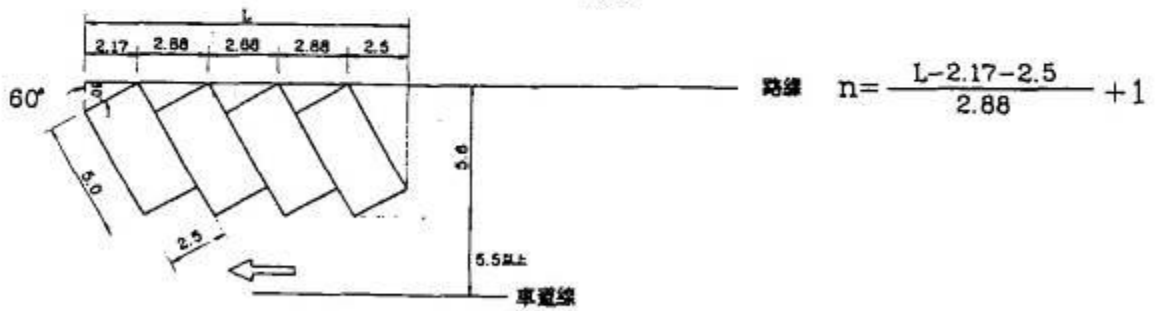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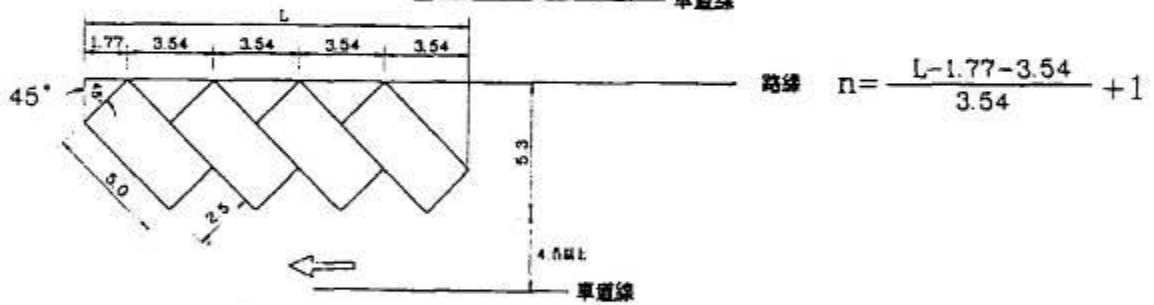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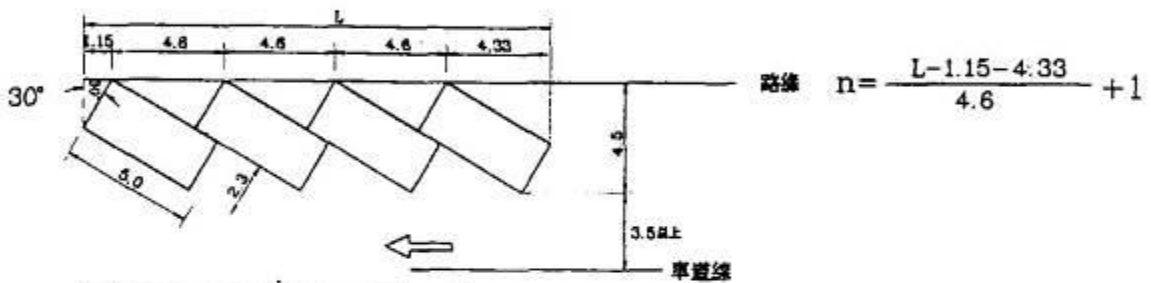
*內容依現場而定 採共桿為原則

圖4.2-1

平行停車



斜角停車



$n =$ 停車位數
 $L =$ 路段長度(公尺)

圖4.2-2 停車位排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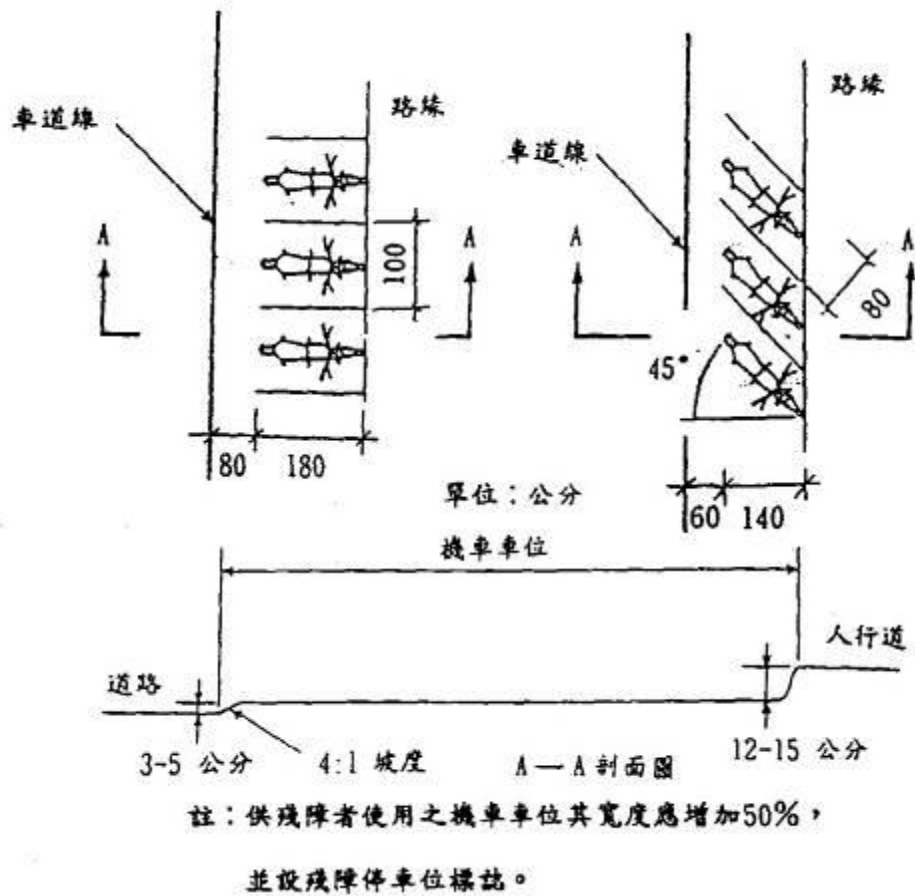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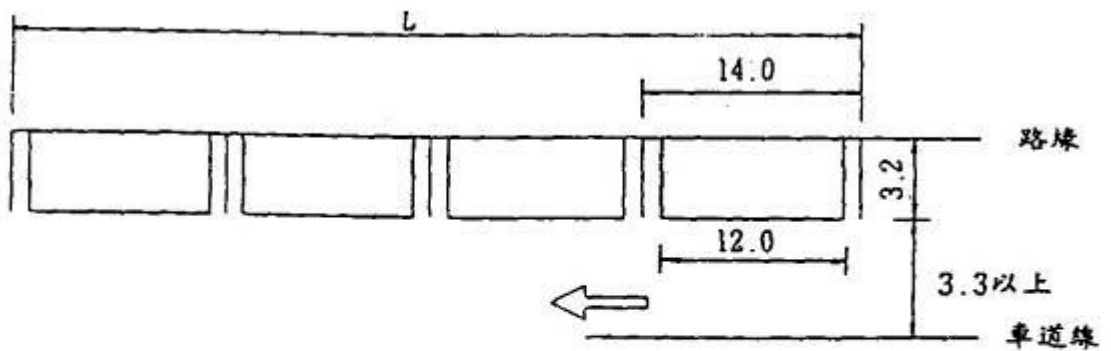


圖4.2-3 機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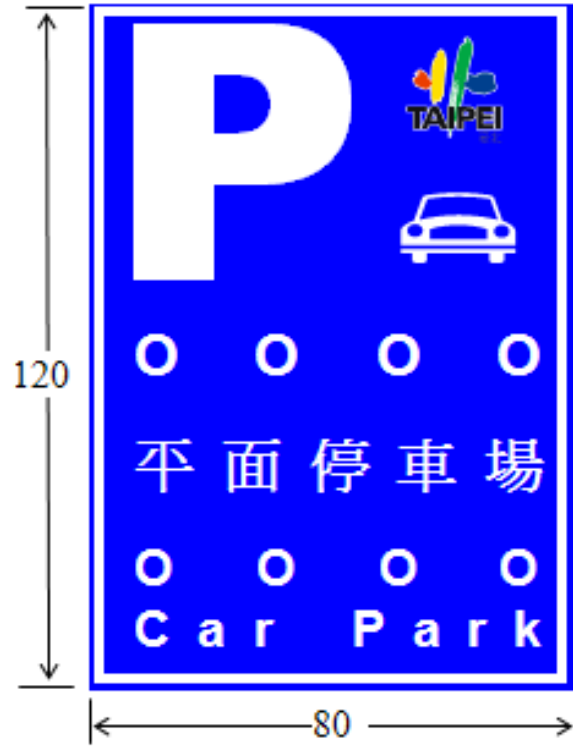
平行停車



$$n = \frac{L}{14}$$

n = 停車位數
L = 路段長度(公尺)

圖4.2-4 大客車平行停車排列方式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右上角加註市徽

圖4.3.1-1

停車須知

- 一、收費時間：
- 二、收費標準：
(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另為提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暫採「停車前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優惠。)
- 機 車：
- 三、停車種類：
- 四、票卡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出車前請先持票卡至全自動收費機繳費，在繳費後須於10分鐘內開車至出口刷卡出場，逾時需再補費，如有遺失票卡，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管理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一律自停車當日0時起計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 五、車輛進場前應先注意各入口處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佈設方式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得依法取締。
- 七、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停放於本場之車輛不得從事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違者將逕予拖吊移置。
- 九、人員請利用人行通道樓梯進出，以維安全。
- 十、本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十一、如有疑問請洽管理員室洽詢。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20CM

Parking Rules

1. Parking fees apply:
2. Standard fees: Cars: Motorcycles:
3. Parking information for car owners:
Please keep your ticket safe and on your person. Before exiting, please pay at the auto-pay station. You must exit within ten minutes of payment; if you do not, you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ditional fee. If you lose your ticket, please bring your vehicle license, driving license or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Management Room to enable verification.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quisite documentation, parking fees will be calculated from 12:00 am (i.e. midnight) on the day of entry. Fees must be paid before exiting.
4. Please note height limit signs. If your vehicle exceeds the height limit, we can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incurred and you will be responsible to compensate for any damage caused to the parking facility.
5. Please follow entry and exit markings and any instructions from parking management personnel. No parking is permitted outside designated, marked spaces. Please do not block other vehicles.
6. Vehicle owners who destroy or damage the parking facility, whether intentional or not, will be responsible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s.
7. Vehicles will be towed if found to be engaged in any activity other than parking.
8. For your safety, please use the walkway or stairs to enter or exit the parking lot.
9. The parking lot is provided for parking purposes only and the managemen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keeping of vehicles or their contents.
10.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managem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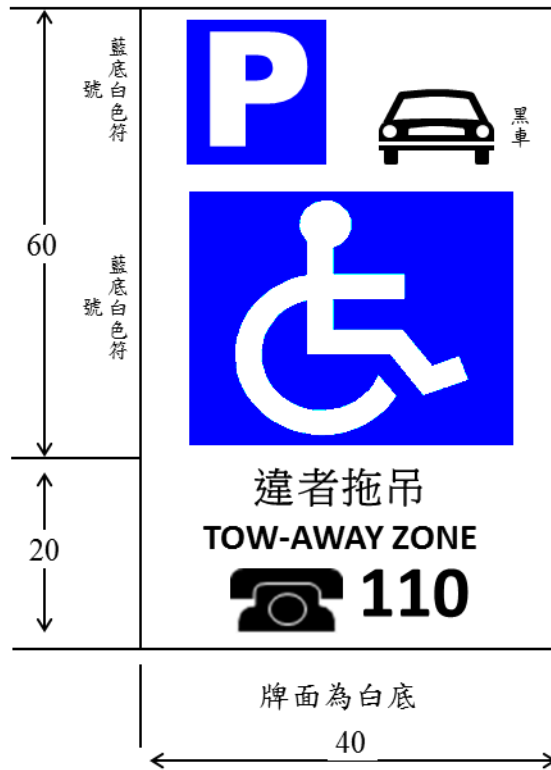
Parking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Taipei City

140CM

*安裝位置依現場而定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白色細邊框，無外框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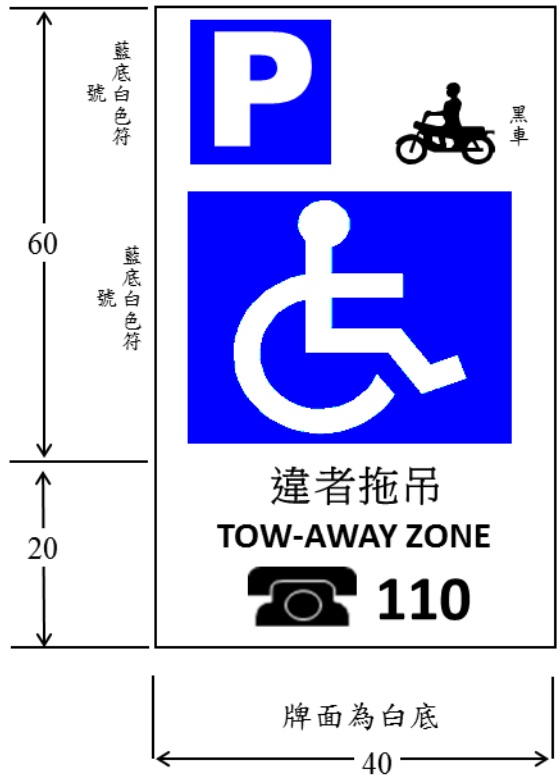
圖4.3.1-2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色符號

圖4.3.1-3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色符號

圖4.3.1-4

直立式 A

白框尺寸 :H140 X W40cm
符碼尺寸 :H30 X W30cm



直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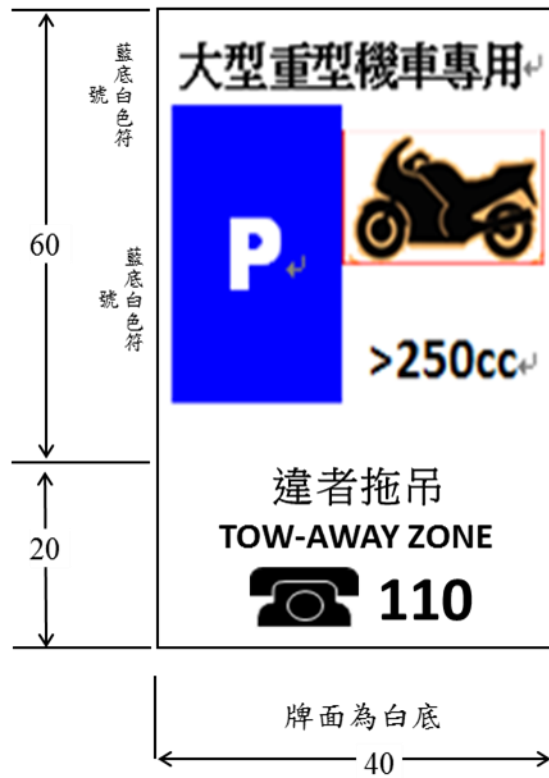
白框尺寸 :H130 X W5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
色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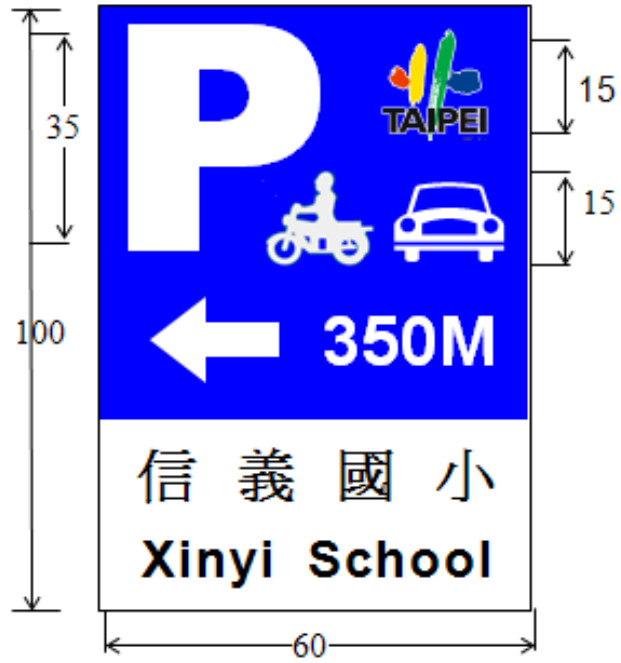
圖4.3.1-5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色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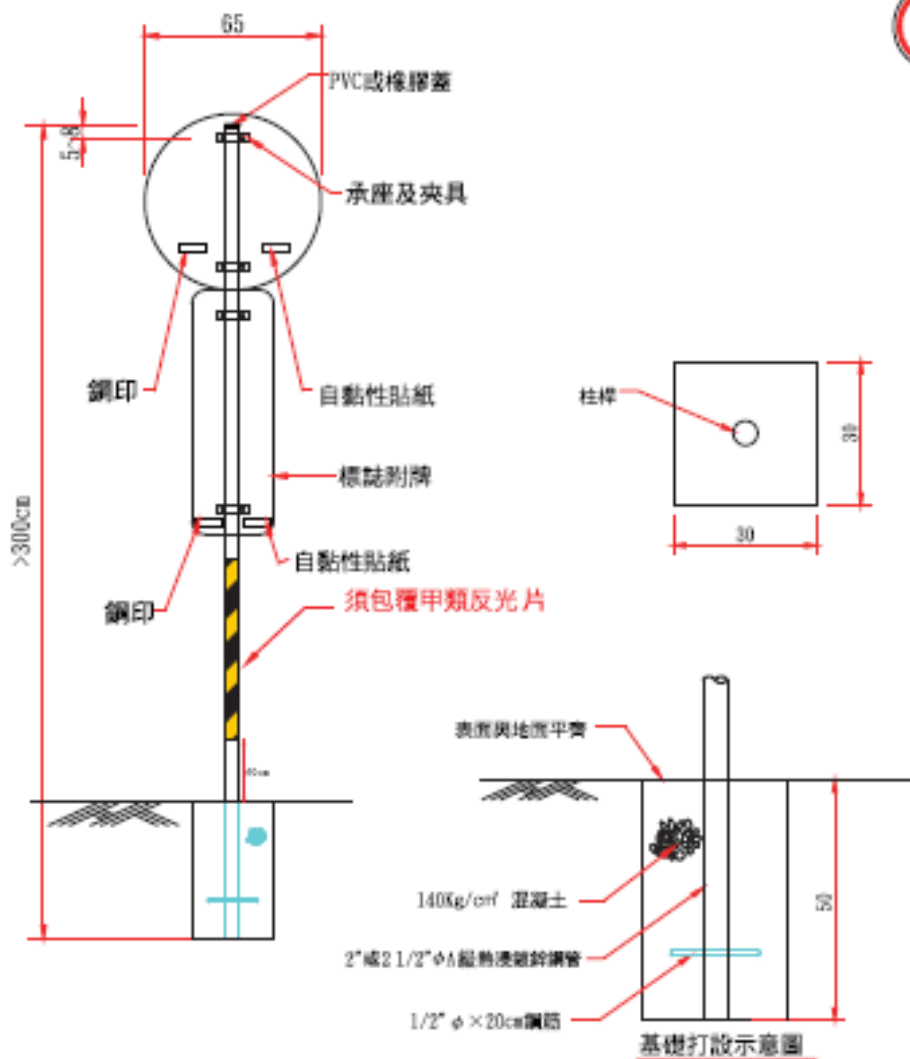
圖4.3.1-6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白色箭頭及距離
標示右上角加註市徽

圖4.3.1-7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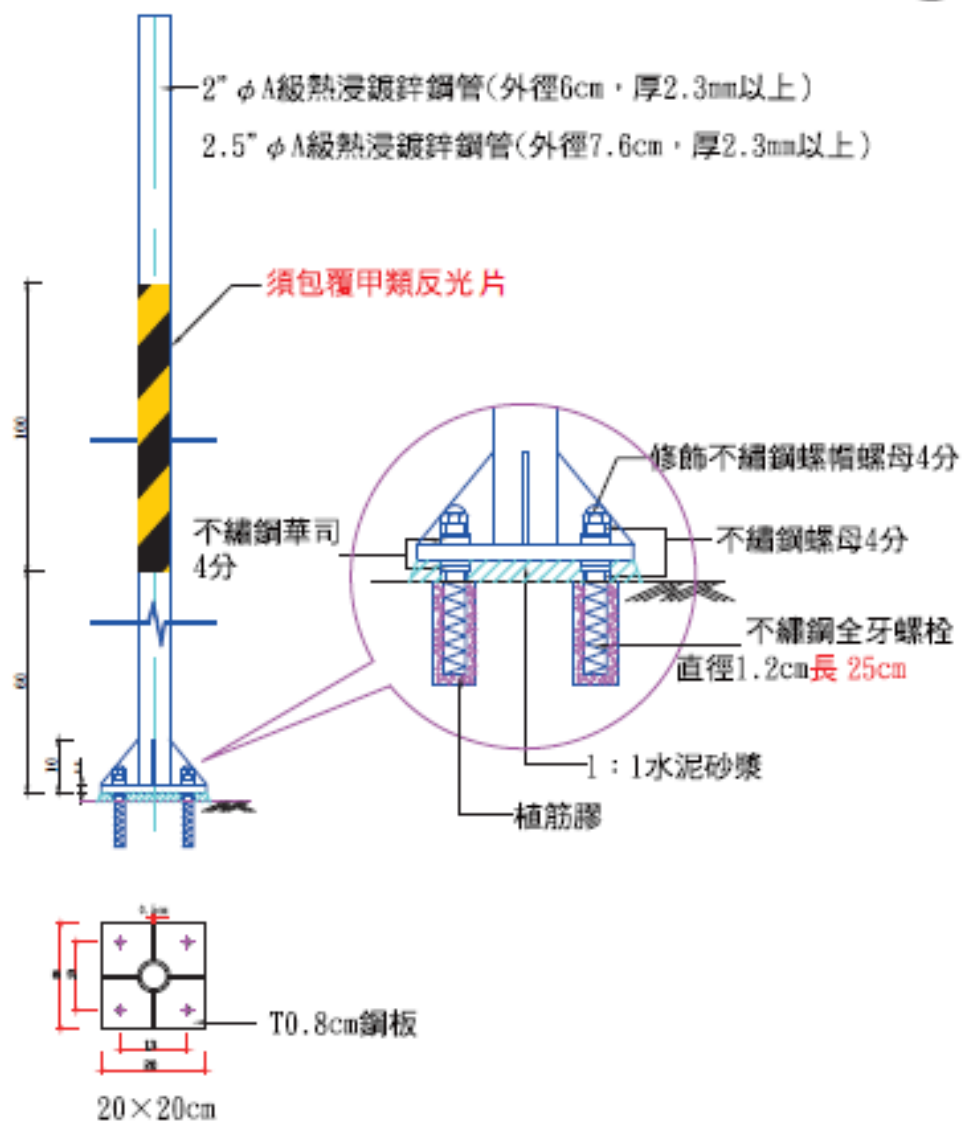
1. 基礎打設示意圖僅供施作參考，施作時不得少於圖示尺寸。
2. 於人行道施作時，僅能破壞30×30公分地磚一塊，完工後，表面應與四周紅磚平齊。
3. 夾具與柱桿應鎖緊，以免牌面轉動。
4. 承座上可打印承座名稱及電話。
5. 設置高度以牌面下緣至地面190至210公分為原則，如特殊情況須配合現場時由甲方指定其設置高度。
6. 未註明單位者以公分計(誤差值±3%)。
7. 以甲類黃黑斜紋反光片(15cm×100cm)，距地面60cm安裝為原則，如有須調整則依通知單通知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標準圖

豎立式標誌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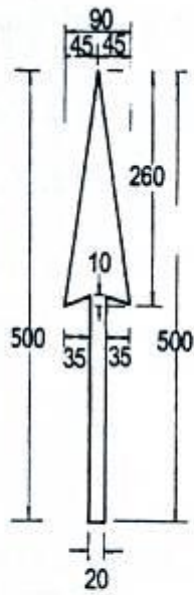
圖4.3-4-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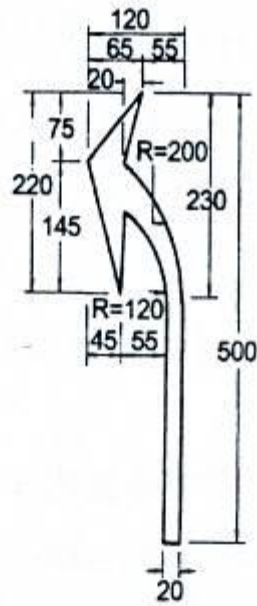
標準圖
植筋式柱桿及基礎

圖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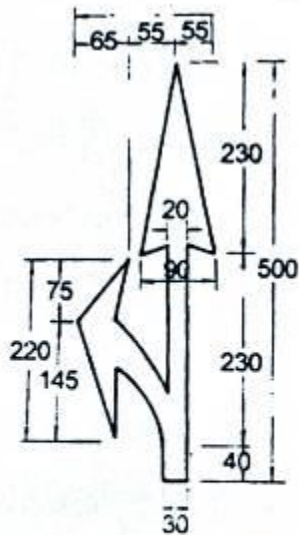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指示直行)

圖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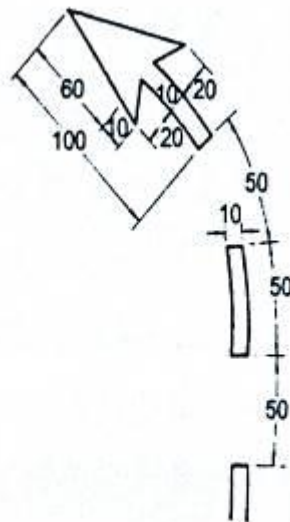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
(指示轉彎)

圖4.3-6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
(指示直行與轉彎)

圖4.3-7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圖4-19〕(4) 指向線
(指示轉出車道)

圖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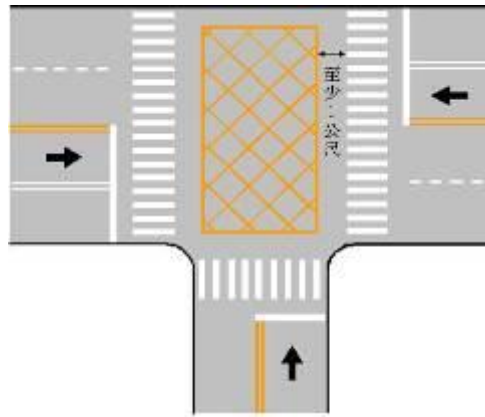


圖4.3-9 網狀線設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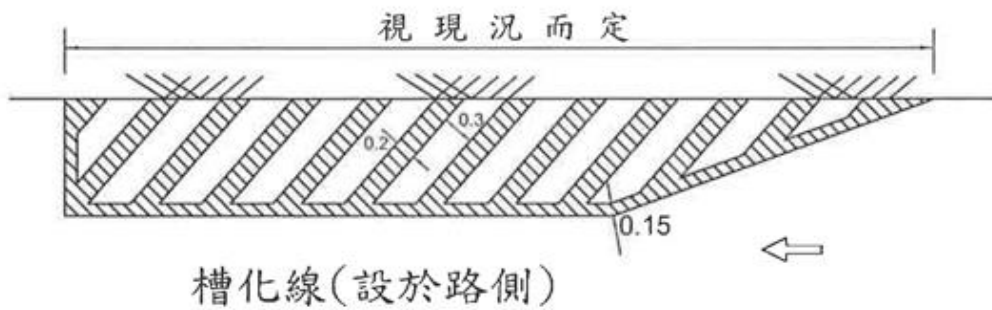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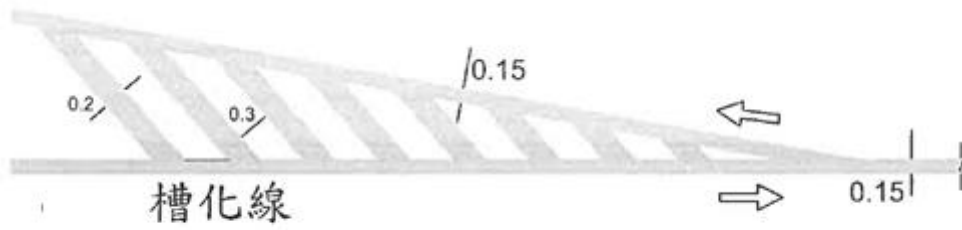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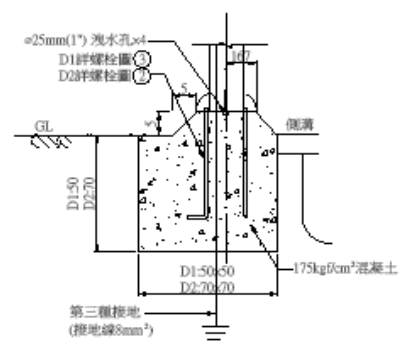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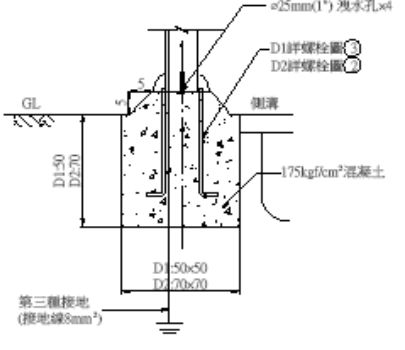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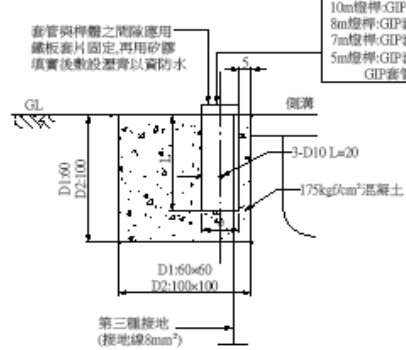
圖4.3-10 槽化線設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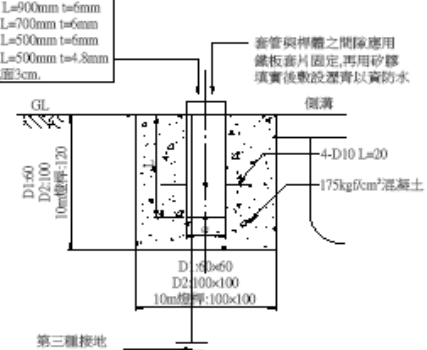
螺栓式燈桿基礎 TYPE(A)
NTS Unit:cm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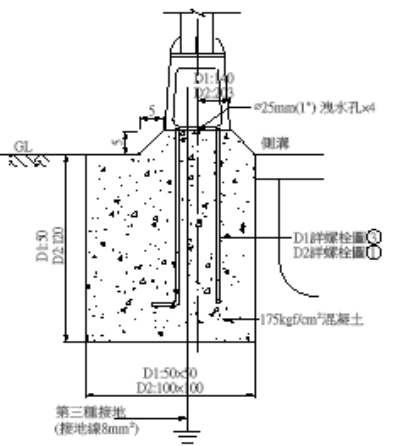
螺栓式燈桿基礎 TYPE(B)
NTS Unit:cm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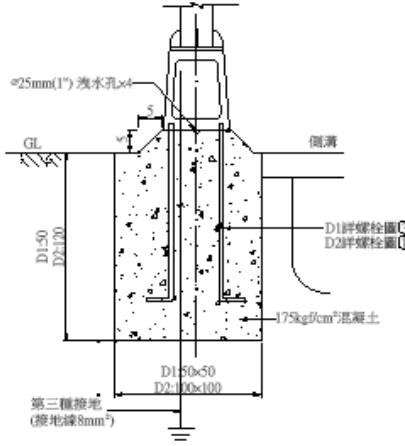
套管式燈桿基礎 TYPE(A)
NTS Unit:cm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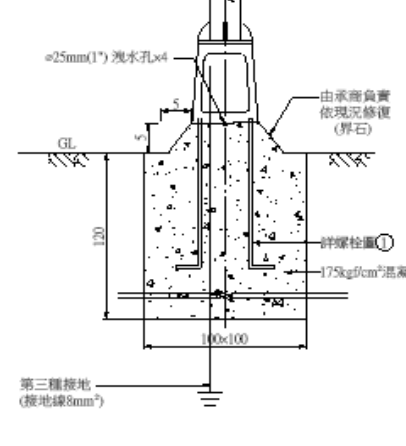
套管式燈桿基礎 TYPE(B)
NTS Unit:cm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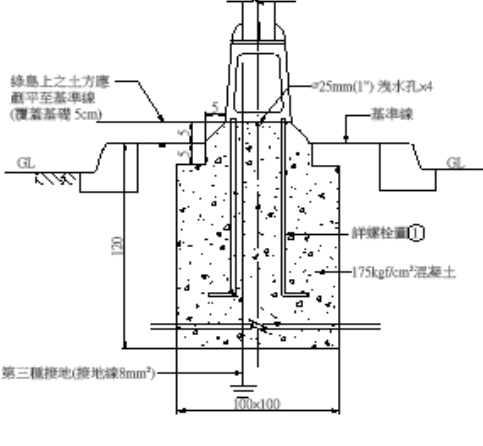
基座式燈桿基礎 TYPE(A)
NTS Unit:c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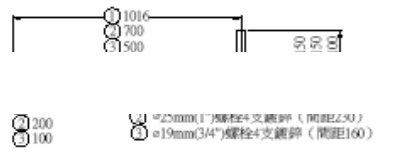
基座式燈桿基礎 TYPE(B)
NTS Unit:cm 5



基座式燈桿基礎 TYPE(C)
NTS Unit:cm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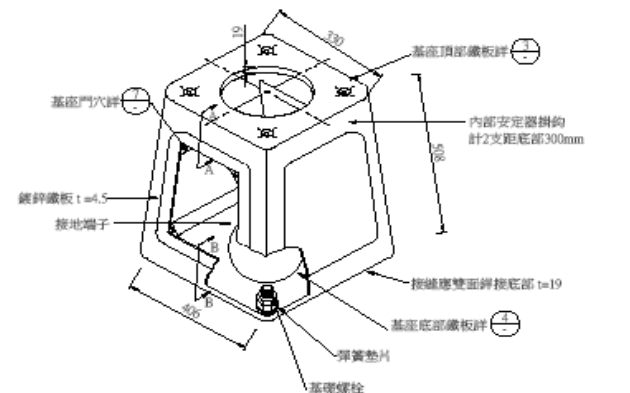


基座式燈桿基礎 TYPE(D)
NTS Unit:cm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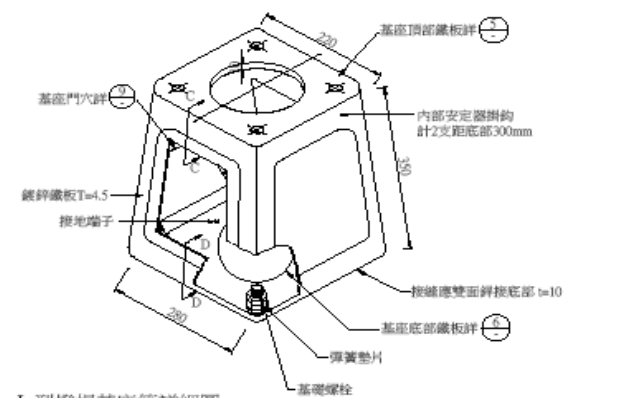


基礎螺栓詳細圖
NTS Unit:cm 3

附註：
1. D1為用於桿高 < 7公尺之尺度
2. D2為用於桿高 ≥ 7公尺之尺度
3. 樣式說明：
TYPE(A)：設於寬度 ≤ 1.5公尺人行道
TYPE(B)：設於寬度 > 1.5公尺人行道或瀝青混凝土路面
TYPE(C)：設於道路分界石
TYPE(D)：設於綠島上
4. 以TYPE(A)方式施作之基礎，完工後為顧及安全，避免燈桿傾斜，承包商應知會道路工程等相關單位，於施作該路段時通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現勘。
5. 基座式基礎螺栓突出基礎高度 D1：46+2 D2:69+5 mm 並以墊片、彈簧墊片、螺帽二只。
6. 螺栓式基礎螺栓突出基礎高度 D1：46+2 D2:69+5 mm 並以墊片、彈簧墊片、螺帽、蓋頭螺帽固定。
7. 以上金屬零件均為不銹鋼製。
8. 基礎平台須高地面5公分，基礎與燈桿接合面應保持水平，使燈桿直立。
9. 地下引上之PVC管須高出基礎平台30 ± 10mm
10. 本圖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公分(cm)。
11. 基礎175kg/cm³混凝土一次澆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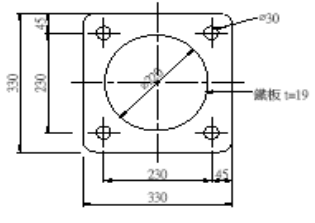


H型燈桿底座詳細圖
NTS Unit:mm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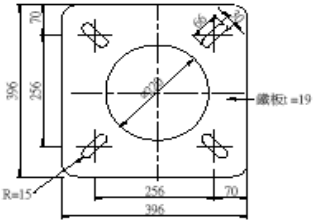


L型燈桿底座箱詳細圖
NTS Unit:mm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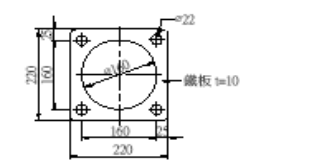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圖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公釐(mm)。
 2. 本分電箱所使用材質為鋼板，使用油壓機製成內凹狀，其厚度如圖示，接線應雙面銲接。
 3. 燈桿底座應為一體結構S400熱軋鋼板一體成型，應符合 CNS-2473標準。(承包商應依規定檢具出廠證明)
 4. 燈桿底座所使用之鐵材均應熱浸鍍鋅處理，應合乎 CNS-1247-H2025附著量檢驗法標準，其鍍鋅量應合乎契約規範。
 5. 燈桿底座銲接後應予磨光鍍鋅後之表面應為光平。
 6. 燈桿底座H型配合桿高≥7m燈桿使用，L型配合桿高<7m燈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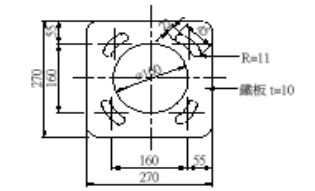
H型底座頂部鐵板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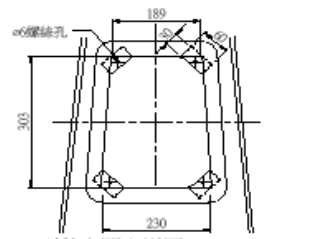
H型底座底部鐵板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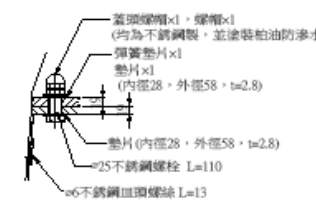
L型底座頂部鐵板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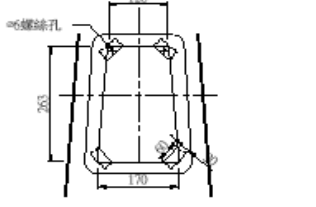
L型底座底部鐵板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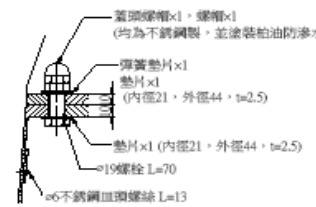
H型底座門穴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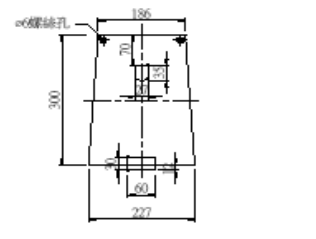
H型底座A-A 剖面圖
A1 (2:1) A3 (1:1) Unit:mm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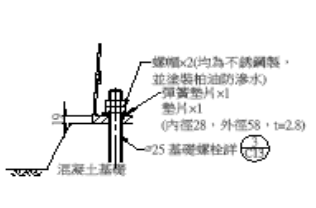
L型底座門穴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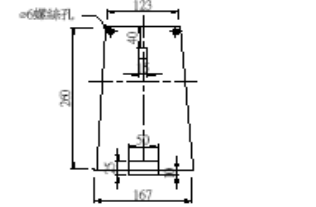
L型底座C-C 剖面圖
A1 (4:1) A3 (2:1) Unit:mm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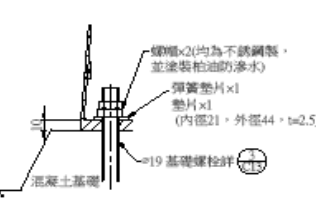
H型底座門蓋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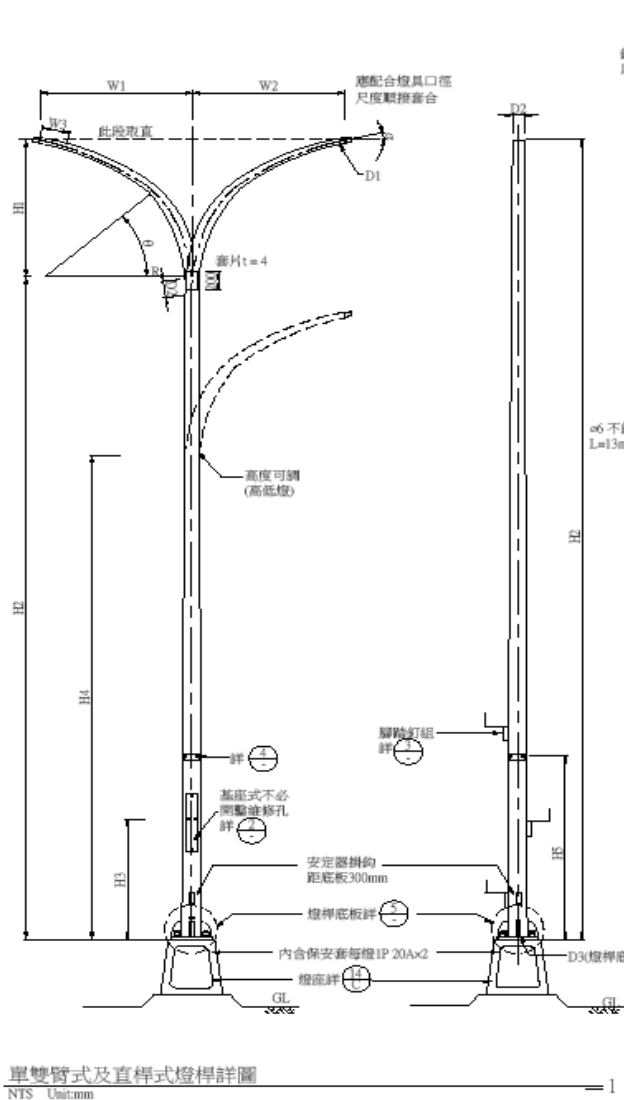
H型底座B-B 剖面圖
A1 (2:1) A3 (1:1) Unit:mm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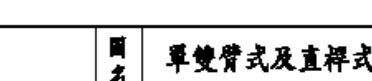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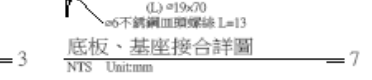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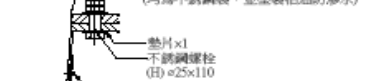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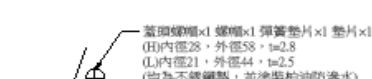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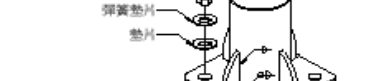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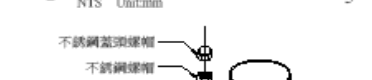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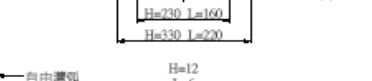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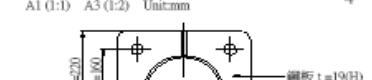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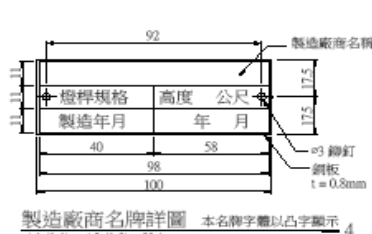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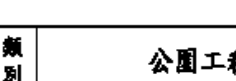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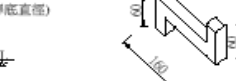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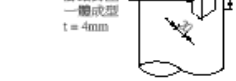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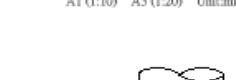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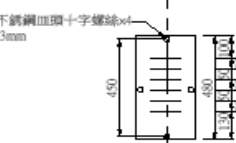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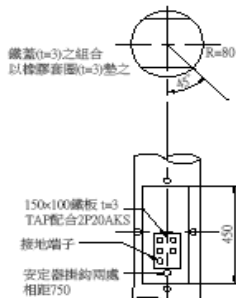
L型底座門蓋詳圖
A1 (1:4) A3 (1:8) Unit:mm = 13



L型底座D-D 剖面圖
A1 (4:1) A3 (2:1) Unit:mm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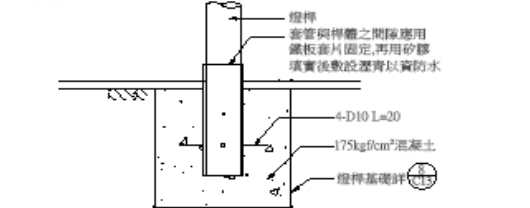
單雙臂式及直桿式燈桿詳圖
NTS Unit:mm



斜率:1.2% 6m以上
1.9% 5m以下

型號	型號	H1	H2	H3	H4	H5	W1	W2	W3	α	θ	R	D109	D209	D309	
單臂	ST10.M	1650	9050	1500		9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211		
	SB10.M	1650	7842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96		
	ST8.0M	1650	7050	1500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87		
	SP8.0M	1650	6350	800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8		
	ST7.0M	1650	5850	1300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2		
	ST5.0M	900	5000	600		200	800	200	12'	70'	350	48	67	155		
	SB5.0M	450	4200			750	800	200	12'	70'	350	48	67	147		
	SB3.5M	370	2780			750	450	130	12'	80'	350	48	60	113		
雙臂	DT10.M	1650	9050	1500		9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212		
	DT8.M	1650	7842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96		
	DT8.M	1650	7050	1500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87		
	DT8.0M	1650	6350	800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8		
	DT7.M	1650	5850	1300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2		
	DB5.0M	450	4200			750	800	200	12'	70'	350	48	67	147		
高低燈	AB10.M	1650	7842			可調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82	196	
	ATS.M	1650	7050	1500		可調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88	187	
	AF8.0M	1650	6350	800		可調	2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8	
	AT7.M	1650	5850	1300		可調	700	2000	400	15'	65'	1000	68	102	172	
	ABS.0M	450	4200			可調	750	800	200	12'	70'	350	48	74	147	
直桿	CB4.5M	5000				1100								74	153	
	CB4.5M	4150				750								74	153	
	CB4.0M	3650				750								74	153	
	CB3.5M	4000				1100								74	153	
	CB3.5M	3150				750								74	154	
	CB3.0M	2650				750								74	154	
	CB2.5M	2150				750								74	154	

燈桿規格表
Unit:mm



套管式燈桿底部示意圖
NTS Unit:mm

- 附註:
1. 本圖比例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為公厘(mm)。
 2. 本燈桿所使用材質為鋼板, 使用油壓機製造或圓錐管狀型桿高 ≥ 7 公尺厚度為4mm, 桿高 < 7 公尺厚度為3mm。
 3. 本燈桿圖除另有註明者外, 其桿體水平向不得分段銲接。
 4. 燈桿材料應為一般結構用SS400熱軋鋼板, 應符合CNS 2473標準。
 5. (承包商應依規定檢具出廠證明)。
 6. 燈桿所使用之鋼材均應熱浸鍍鋅處理, 應合乎CNS 1247 H2025附著量檢驗法標準。
 7. 燈桿銲接處應予磨光, 銲接後之表面應為光平。
 8. 燈桿管壁應 ≥ 6 mm, 風速不損壞及磨落。
 9. 本燈桿式配件除註明者外, 含燈具至各保護開關之2x3.5 mm PVC電纜及20A防水保安套。
 10. 本燈桿圖可適用於單、雙、高低及直桿燈, 並可互相搭配管套、底座或螺絲式底座使用(參規格表), 燈桿基礎詳圖C13。
 11. 本燈桿圖規格表內S為單臂, D為雙臂, A為高低燈, C為直桿燈, B為底座式, T為套管式, F為螺絲式, m為公尺。
 12. 腳踏釘組為選擇性配件(依工廠圖說選用), 安裝如圖示H2範圍內, 以桿臂為中心線於燈桿每隔60', 上下距每步30cm處以填焊方式銲接後, 與燈桿一併鍍鋅。
 13. 本燈桿高度 ≥ 7 公尺參考H尺度, < 7 公尺參考L尺度。
 14. 不銹鋼材質應符合CNS 8499 G3164之304類不銹鋼規定。

